

#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

### 一、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戴元顺

副组长：龚勋

成员：李天瑞、杨燕、吴晓、韩敏、戴齐、邢焕来、滕飞

### 二、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李天瑞

副组长：肖静

成员：陈延云、李萍（组织员）、张皓

### 三、综合考核办法

#### （一）考核人选

##### （1）硕博连读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 号文件）的原则和要求，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 （2）公开招考（含工程博士）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原则上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1.2 的比例，同时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 1:2 的比例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 综合考核的方式为综合面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考生按其报考专业分组进行面试，

其中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考生分为2个面试小组考核。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40分钟。

2. 考核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5月22日。

3.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3号教学楼。

### （三）考核资格审核

1、请考生在5月20日14:00-16:00到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3号教学楼X31534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报名材料，并查看综合面试时间和地点。

2、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3、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 （四）综合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包括：

（1）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过程包括自我陈述、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知识与能力考核和专家质询四个环节。考生自我陈述时间10分钟（使用PPT），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发

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20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30 分）、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30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综合考核成绩。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将各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dots+A_N) \div N=R$

（3）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 $X_N$ ）。即： $R \div A_N = X_N$

（4）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_N$ 。

（5）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四、拟录取

###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 （三）其他

1. 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若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有余额，未被录取的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可自愿申请转为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考生一志愿综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该申请仅在考生所报考学院内部开展，不得跨学院申请。录取为非定向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与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享有同等待遇。

2.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3.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37

邮箱：cai\_jw@swjtu.edu.cn

## 五、综合考核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交纳费用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缴费说明”。

## 六、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官方网站（<https://scai.swjtu.edu.cn/index.html>）公布复试与拟录

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51

邮箱：scjw@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